路灯、景观灯箱变改造（2023年）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XCXZB20230220002）

杭州市市容景观发展中心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路灯、景观灯箱变改造（2023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28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XZB20230220002

  **项目名称：**路灯、景观灯箱变改造（2023年）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最高限价（元）：1600000.00**

**采购需求：**路灯、景观灯箱变改造（2023年）主要内容： 将杭州市主城区范围内5台箱变更换为S13-M-315kVA箱变，同时对箱变基础、箱变护栏等附属设施进行改造更新，箱变护栏内地面进行30cm厚的碎石底层硬化、10cm厚的C20混凝土浇筑硬化，箱变具有烟感、温感、积水报警、摄像头、远程通信、智慧用电、智慧消防预警等功能。拆除旧箱变及附属设施，需由投标人负责运送至采购人指定仓库（杭州市范围内）存放。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4月28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4月28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市容景观发展中心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23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070230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827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9-10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周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99830、15988803725

 质疑联系人：方铮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9983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 真：0571-87715261

 联系人 ：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箱变。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货物，属于工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箱变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规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2、与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设备费（含备品备件）、运杂费、调试费、安装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售后服务及维护费、相关辅材材料费（电力电缆及铜接管等）、履约保函手续费、税金、工程保险费及所有相关公共费用及与周边单位和人员协调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3、将杭州市主城区范围内5台箱变提升改造为S13-M-315kVA箱变，同时对箱变基础、箱变护栏等附属设施进行改造更新，箱变护栏内地面进行30cm厚的碎石底层硬化、10cm厚的C20混凝土浇筑硬化，箱变具有烟感、温感、积水报警、摄像头、远程通信、智慧用电、智慧消防预警等功能。拆除旧箱变及附属设施，需由投标人负责运送至采购人指定仓库（杭州市范围内）存放。具体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4、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1）用户需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总价中；（2）采购文件未明示但投标人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5、仙林桥箱变和轻纺二杆上箱变，需另选址新建箱变基础，相应的箱变进线供电电力电缆、箱变至开关箱出线回路电力电缆和电力电缆保护管等材料费用，和施工安装等费用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6、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10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87699830，15988803725。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杭价费〔2003〕148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80%计取。即：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100万元 | 0.96% |
| 100万元-500万元 | 0.704% |

依据上述费率，采取差额累进方式计取代理费。代理费最终以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考核后确定的金额为准。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由采购人审核确定的代理费金额。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人可按中标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1）收 款 人：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湖墅支行（3）账 号： 1202020609900022785 |
| **14**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内通过履约验收合格。**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技术参数为最低要求，投标人的投标产品需相当于或优于此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和实际需求对采购设备配置及安装场地做调整”,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供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150日历天内通过履约验收合格。**

**▲质保期：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提供设备24个月的质保。**

**一、箱变技术要求**

**1.改造原则**

为了路灯、景观灯箱式变能够安全稳定的运行，并保证配电保护的可靠性，灵敏性，减少、预防电气事故和电气火灾的发生；增设箱式变远程通信功能，实现电气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控。

**2.改造重点**

本次路灯、景观灯箱式变改造的重点如下：

（1）对路灯、景观灯箱式变进行增容，解决变压器重载问题，降低变压器负载率，及开关的跳闸率。

（2）对老旧环网柜和超载重载变压器及时更新或者改造，提高设备运行水平。

（3）以路灯、景观灯箱式变改造为契机，结合增容箱式变的改造，对原有箱式变基础进行新建或改造，对原有接地体进行更换。提高基础可靠性，保证配电接地保护的安全性；

（4）对箱式变内设备元器件进行升级，使其具备感烟，感温，积水报警，摄像头，远程通信功能，智慧消防预警功能，并增设电气自动灭火装置。

（5）对箱式变出线进行改进，增大开关容量等多种改进措施，或新建箱式变进行低压线路分流。

**3.技术要求**

**3.1箱变技术**

3.1.1箱式变电站箱体外壳采用耐腐蚀性极强的敷铝锌板制作，周边镶嵌环保装饰木条；外表采用喷塑处理，安装需采用焊接工艺。特殊的屋顶设计，使其具有空气双重隔热，保温和防凝露滴落等多种功能，同时顶盖可很方便地吊起，变压器及高、低压开关设备可由上至下就位；各室均有照明、温控和手动自动排风等装置，并在高压室、低压室增设冷凝型除湿装置；优化设计的通风结构以及独到的整体式迷宫布置，使箱体能达到良好的自然通风效果；

3.1.2箱式变电站外观颜色（由采购人指定）的可选性使它能更好的与现代化建筑合理的协调；箱变应装围栏，箱变围栏材料采用塑钢，色调底板选用白色，红色取自国家电网公司标准色彩，高度为1750mm，缝隙不大于100mm，设备外壳与围栏的净距离为1000mm。应在箱变四周设置警示标志。

3.1.3本工程为柱下条形基础，基础持力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不小于150kpa；基坑及填方施工应严格按GB50007-2002第10.2的有关条款作好防护和监测措施，回填粘土应均匀对称进行并分层夯实，夯实系数不小于0.94，填土的有机质含量不超过5%；基础采用C25混凝土，垫层采用C15混凝土，基础内表面涂沥青防水层、外墙面采用防水砂浆抹灰。

**3.2电缆附件选择及说明**

3.2.1电缆与SF6等全封闭电器直接相连时，应采用封闭式电缆头套；

3.2.2电缆终端的额定电压及其绝缘水平，不得低于所连接电缆额定电压及其要求的绝缘水平。终端的外绝缘，应符合安置处海拔高程、污秽环境条件所需泄漏比距等要求；

3.2.3电缆终端的机械强度，应满足安置处牵引线拉力、风力和地震力作用的要求；

3.2.4电缆敷设时应排列整齐，不宜交叉，并及时在电缆终端、中间接头、电缆拐弯处、夹层内、隧道及竖井的两端、井坑内等地方装设电缆标志牌，标明电缆线路编号、电缆型号、规格和起讫点。标志牌应字迹清楚、规范，不易脱落防腐，挂装牢固；

3.2.5 10kv三芯电缆金属护层及铠装层宜接地，接地方式采用两端直接接地。

机械敷设牵引强度不宜大于下表数据：

|  |  |
| --- | --- |
|  | 电缆最大允许牵引强度 N/mm2 |
| 牵引方式 | 牵引头 | 钢丝网套 |
| 受力部位 | 铜芯 | 铝芯 | 铅套 | 铝套 | 塑料护套 |
| 允许牵引强度 | 70 | 40 | 10 | 40 | 40 |

10kv常用电力电缆允许持续载流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绝缘类型 | 铠装护套 | 缆芯最高工作温度（℃） | 敷设方式 | 缆芯截面（mm2） | 环境温度（℃） | 土壤热阻系数（℃\*m/W） |
| 70 | 95 | 120 | 150 | 185 | 240 | 300 | 400 |
| 电缆允许持续载流量 | 交联聚乙烯 | 有 | 90 | 空气中 | 173 | 214 | 246 | 278 | 320 | 373 | 428 | 501 | 40 |  |
| 直埋 | 152 | 182 | 205 | 219 | 247 | 292 | 328 | 374 | 25 | 2.0 |

**3.3电涌保护器技术规范**

为防止电涌保护器短路失效故障引发本体起火，交流电源防雷器须配置专用后备保护装置。该专用后备保护装置应选用经国家认可的检测实验室检测，符合NB/T42150-2018《低压电涌保护器专用保护设备》要求的产品并且具备CQC认证。该专用后备保护装置能耐受安装电路SPD的Imax或Iimp 冲击电流不断开，并且能够分断SPD安装电路的最大预期短路电流，同时，在电源出现暂态过电压或SPD出现大于5A的漏电流时能够瞬时断开。为保证正确匹配，电涌保护器与后备保护装置的配合关系应经过试验验证，需提供测试报告

**3.4环网柜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特性表是采购人对采购设备的基础技术参数要求，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该依据采购文件，对技术参数特性表中标准参数值进行响应。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标准参数值 |
| --- | --- | --- | --- |
| 一 | 环网柜共用参数 |
| 1 | 额定电压 | kV | 12 |
| 2 | 绝缘介质 |  | SF6 |
| 3 | 额定频率 | Hz | 50 |
| 4 | 额定电流 | A | 630 |
| 5 | 温升试验电流 |  | 1.1*I*r（熔断器组合柜除外） |
| 6 | 额定工频1min耐受电压（相对地） | kV | 42 |
| 7 |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1.2/50s）（相对地） | kV | 75 |
| 8 |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 kA | 20 |
| 9 |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峰值) | kA | 50 |
| 10 |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及持续时间 | kA/s | 20/4 |
| 11 |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 kA | 50 |
| 12 | 燃弧持续时间 | s | ≥0.5 |
| 13 | 额定有功负载条件下开断次数 | 次 | 100 |
| 14 | 辅助和控制回路短时工频耐受电压 | kV | 2 |
| 15 | 供电电源 | 控制回路（独立） | V | DC 48 |
| 辅助回路 | V | DC 48/AC 220 |
| 储能回路（独立） | V | DC 48/AC 220 |
| 16 | 使用寿命 | 年 | ≥40 |
| 17 | 设备尺寸 | 单台环网柜整体尺寸（长×宽×高） | mm×mm×mm | （投标人提供） |
| 设备的最大运输尺寸（长×宽×高） | （投标人提供） |
| 18 | 防护等级 | 柜体外壳 |  | IP41 |
| 隔室间 | IP2X |
| 19 | SF6气体额定压力（20℃表压）（充气柜适用） | MPa | （投标人提供） |
| 20 | SF6气体年漏气率（充气柜适用） |  | ≤0. 05% |
| 21 | 操动机构型式或型号 |  | 电动，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 |
| 22 | 备用辅助接点 |  | 6动合6动断 |
| 二 | 负荷开关参数 |
| 1 | 灭弧室类型 |  | SF6 |
| 2 | 额定电流 | A | 630 |
| 3 | 额定工频1min耐受电压 | 隔离断口 | kV | 48 |
| 相间、对地 | 42 |
|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1.2/50s） | 隔离断口 | kV | 85 |
| 相间、对地 | 75 |
| 4 |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 kA/s | 20/4 |
| 5 |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 kA | 50 |
| 6 | 机械稳定性 | 次 | ≥5000 |
| 7 | 额定电缆充电开断电流 | A | ≥10 |
| 8 | 切空载变压器电流 | A | 15 |
| 三 | 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参数 |
| 9 | 额定有功负载电流 | A | 630 |
| 1 | 额定电流 | A | 125 |
| 2 | 熔断器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 kA | 31.5 |
| 3 | 转移电流 | A | （投标人提供） |
| 4 | 交接电流 | A | （投标人提供） |
| 四 | 接地开关参数 |
| 1 |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 kA/s | 20/2 |
| 2 |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 kA | 50 |
| 3 |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峰值) | kA | 50 |
| 4 |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峰值)次数 | 次 | ≥5 |
| 5 | 机械稳定性 | 次 | ≥3000 |
| 6 | 接地开关位置 |  | 目视可见接地位置 |
| 五 | 避雷器参数 |
| 1 | 型式 |  | 复合绝缘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
| 2 | 额定电压 | kV | 17 |
| 3 | 持续运行电压 | kV | 13.6 |
| 4 | 标称放电电流 | kA | 5 |
| 5 | 陡波冲击电流下残压峰值（5kA，1/3s） | kV | ≤51.8 |
| 6 | 雷电冲击电流下残压峰值（5kA，8/20s） | kV | 45 |
| 7 | 操作冲击电流下残压峰值（250A，30/60s） | kV | ≤38.3 |
| 8 | 直流1mA参考电压 | kV | ≥24 |
| 9 | 75%直流1mA参考电压下的泄漏电流 | A | （投标人提供） |
| 10 | 工频参考电压（有效值） | kV | ≥16 |
| 11 | 工频参考电流（峰值） | mA | 1 |
| 12 | 持续电流 | 全电流 | mA | （投标人提供） |
| 阻性电流 | A | （投标人提供） |
| 13 | 长持续时间冲击耐受电流 | A | 400（峰值） |
| 14 | 4/10s大冲击耐受电流 | kA | 65（峰值） |
| 15 | 动作负载 |  | （投标人提供） |
| 16 | 工频电压耐受时间特性 |  | （投标人提供） |
| 17 | 千伏额定电压吸收能力 | kJ/kV | （投标人提供） |
| 18 | 压力释放能力 | kA/s | 25/0.2 |
| 六 | 母线参数 |
| 1 | 材质 |  | T2铜，电导率≥56 MS/m |
| 2 | 额定电流 | A | 630 |
| 3 |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 kA/s | 20/4 |
| 4 |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 kA | 50 |
| 5 | 导体截面 | mm2 | 与环网柜型式试验报告中产品的导体截面、材质一致 |

**3.5变压器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1 | 型号 |  | S13-M |
| 2 | 额定容量 | kVA | 315kVA |
| 3 | 铁心材质 |  | 冷轧取向硅钢片 |
| 4 | 高压绕组额定电压 | kV | 10（10.5） |
| 5 | 低压绕组额定电压 | kV | 0.4 |
| 6 | 分接范围 |  | ±2×2.5% |
| 7 | 联结组别 |  | Dyn11 |
| 8 | 绝缘水平 | 高压绕组雷电冲击（全波） | kV | 75 |
| 高压绕组雷电冲击（截波） | 85 |
| 高压绕组工频耐压 | 35 |
| 低压绕组工频耐压 | 5 |
| 9 | 油面温升限值 | K | 53 |

**3.6低压柜智慧监测系统**

该装置应与杭州市智慧照明监控平台有良好的兼容性，装置具有采集模拟量（三相电压、电流、零序电流）电源三相电源接入，具有自动切换相位的功能，任意缺两相均装置能正常工作，各模块独立工作，同时各模块均支持带电插拔，运行可靠，维修方便。具有多种通讯手段兼容的功能（可接入电表数据、电缆防盗、单灯等接口）。

要求满足原杭州市智慧照明监控平台所要求的各种数据采集和控制功能。

4.4.1通讯设备技术要求

通信网络的采用公网GPRS兼容通讯设备，要求适用于复杂的星型拓扑结构，利用现有的通信资源，进行数据采集和控制。

4.4.2控制器安装

控制器控制器采用DIN导轨安装方式，在最两侧安装导轨固定件。

**3.7互感器安装**

互感器采用立脚固定方式，互感器环形垂直于被测电缆，被测电缆捆扎后置于内环中心位置；不要在环形电流互感器周围弯曲电缆，如需要弯曲，需保证弯曲处距离互感器不小于互感器内经；对于5线系统，PE线不要穿过互感器。



正确示例 正确示例



正确示例

**3.8装置设备组件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设备组件名称 | 主要参数 |
| 1 | 路灯远程控制终端 | / | 主板 | 带地址和通讯接口，支持热插拔主板，带7槽96针欧式连接插槽； |
| 电源模块 | 三相电源检测和自动切换功能，带蓄电池均浮充管理，96针欧式连接器 |
| 电源防雷接口模块 | 三相交流电源输入，插针式接口，具有防雷、防浪涌功能 |
| 开关量模块 | 工业级开关量模块，带独立CPU，支持策略管理，8DI+4DO，96针欧式连接器 |
| 模拟量模块 | 工业级模拟量模块，带独立CPU，3U（0~400VAC）+6Ⅰ（0~5A）（独立通道），96针欧式连接器 |
| 通讯管理模块 | 多种通讯网络管理，带独立CPU、远程抄表，96针欧式连接器 |
| 液晶显示控制模块 | 中文液晶显示、带就地控制管理操作按钮 |
| GPRS模块及组件 | 工业级GPRS模块、支持多中心管理，详细参见技术要求 |
| 蓄电池 | 12V7安时镍铬电池 |
| 机箱 | 含喷塑、帖膜、丝印和内部组件；320\*400\*130 |
| 互感器 | 电流比200/5，标准配置6个 |
| 转换开关 | 现场手自动转换开关，配套二次控制原理 |
|  |  |  | 漏电保护器 | 检测零序电流值 |

**3.9智慧预警装置要求**

3.7.1摄像头装置要求

红外阵列半球网络摄像机，IP67。安装于柜内顶端处，便于摄录箱柜开门后摄录人像。

3.7.2温湿度装置要求

温度测量范围-10～60℃，安装于箱体内空闲位置即可。

3.7.3烟雾探测器

报警确认灯为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安装于箱体内空闲位置即可。

3.7.4水浸探头装置

安装于箱体内最底部边缘空闲即可。

3.7.5电气自动灭火装置技术规范

内置的热气溶胶灭火剂是一种符合环保要求的消防产品。

3.7.6智慧用电安全预警设备技术要求

智慧用电安全隐患监管设备，是基于物联网技术对电气引发火灾的主要因素（导线温度、漏电电流等）进行实时监测，发现电气线路由于导线温度升高和漏电量大所产生的安全隐患，并对所监测的终端设备进行预警、报警值设置，对用电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后进行阀值调控，对漏电电流、相线温度快速上升时设备自动评估，发送报警信息。

相关监测数据、预警信息通过4G网关将采集的监测数据实时直接主动上传至杭州市智慧照明管理平台。报警时通过远程控制消音。

**3.10杭州智慧照明管理平台信息化开关箱数据接入要求**

信息化箱变应通过物联网网关（4G无线公网通信方式），直接将信息上传至杭州市智慧照明管理平台。支持所有参数远程配置及固件升级；支持下级设备通讯协议动态解析； 支持MQTT通信协议； 支持数据主动采集变化上报； 支持数据本地存储，断网续传；支持本地数据处理算法； 支持下级多个设备本地联动。

**3.11实时状态数据主动上报功能**

信息化箱变相关传感器检测的状态或数据变化或检测到有异常时，应实时直接主动发送实时状态值和数据值及影像照片。

**注：本项目产品的详细指标各部分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指标要求有明确的响应。**

**二、服务要求**

投标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单位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即与投标设备制造厂商通过网站等对外公布的有效服务标准相一致（投标人不得另行制作网页）。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1.投标货物制造厂商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在最终供货地有直接设立或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供应商也应就投标货物的品质和服务对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

2.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3.除在质保期内提供设备标准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外，还应另外提供质保期满后服务的承诺及备品、备件支持，以满足最终用户故障维修的要求。

4.在投标货物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7\*24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能即时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6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当投标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供应商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设备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解决方案。

6.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到货时，须提供原厂商的供货证明，注明供货对象为杭州市市容景观发展中心。

7.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8.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投标人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均应提供两年原厂商质保。质保期从设备通过正式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9.特别提示：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采购机构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10.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

1.项目实施前：需求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工作单、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实施后：故障诊断与排除手册；

4.培训期间：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

5.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箱变改造清单**

|  |  |  |  |
| --- | --- | --- | --- |
| **专变名称** | **专变地址** | **电源类型** | **备注** |
| 中西灯 | 西湖大道中河高架下往南100米处 | 景观灯专变 |  |
| 仙林桥箱变 | 中河高架下（联桥公交站） | 景观灯专变 | 新建箱变基础及附属设施。原箱变基础及护栏拆除，进行人行道地板砖恢复。ZRA-YJV-4\*75电力电缆约50米、ZRA-YJV-4\*50电力电缆约200米。高压电缆对接接头和电力电缆保护管等附属设施，及埋地敷设等。 |
| 中河高架7号 | 中河路凤起路北第四个桥墩 | 景观灯专变 |  |
| 中河高架6号 | 中河中路166附近高架桥墩下 | 景观灯专变 |  |
| 轻纺二杆上变 | 轻纺二开关箱边上（杆变），位于湖州街与茶汤路西南家处 | 路灯 | 新建箱变基础及配套附属设施，ZRA-YJV-4\*50电力电缆约50米。拆除水泥杆等附属设施。  |

**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和实际需求对采购设备配置及安装场地做调整。**

**四、项目班组成员组成及资质要求**

| 序号 | 名称 | 配备人员 | 资质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1人 | 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  |
| 2 | 技术负责人 | 1人 | 具有电力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 3 | 安全员 | 1人 |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C证 |  |
| 4 | 施工员 | 1人 | 具有电气施工员岗位岗证 |  |
| 5 | 高压电工 | 2人 | 具有高压电工作业操作项目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3%8D%E4%BD%9C%E8%AF%8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7%94%B5%E5%B7%A5%E6%93%8D%E4%BD%9C%E8%AF%81/_blank)（电工） |  |
| 6 | 安装工 | 3人 | 具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3%8D%E4%BD%9C%E8%AF%8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7%94%B5%E5%B7%A5%E6%93%8D%E4%BD%9C%E8%AF%81/_blank)（电工） |  |
| 7 | 辅助工 | 1人 |  |  |
| 8 | 辅助工 | 1人 |  |  |
| 9 | 辅助工 | 1人 |  |  |
| 10 | 质量员 | 1人 | 具有质量员证 |  |
| 11 | 材料员 | 1人 | 具有材料员培训合格证书 |  |
| 12 | 资料管理员 | 1人 | 具有资料员证 |  |
| 合计 | 15人 |  |  |

五、安装设备要求

| 序号 | 类型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1 | 皮卡车 | 2辆 |  |
| 2 | 起重吊装（吊车） | 1辆 |  |

**六、履约验收要求**

按照《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三点质量保证要求验收。

1.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资质等级 | 投标人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基础上，资质等级每高一级加2分，最高得5分。（0-5分）（达到门槛要求不在评分中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资质等级原价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取最高资质等级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2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三个证书齐全的得3分。（0-3分）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或者缺项不得分。 | 3 |  |
| 3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成功实施的路灯或景观灯箱变改造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0-3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未按要求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 3 |  |
| 4 | 节能环保 | 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2分。（0-2分）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 5 |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 针对该项目实施涉及电力停送电、道路路灯（功能性照明）每日运行保障、部分地下（燃气、水务、电力、光纤等）管道附近挖掘与恢复、占道施工等施工作业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文明培训学习、安全文明管理、安全文明作业、安全文明措施和功能性照明保障工作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和操作性强的得6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和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和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较差，不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得分。（0-6分） | 6 |  |
| 6 | 箱变成品供货和安装作业方案 | 针对该项目施工安装工期、箱变成品供货、施工安装和通过履约验收等作业特点，编制相应的箱变成品供货、施工安装保障措施和通过履约验收工作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和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和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和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较差，不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得分。（0-5分） | 5 |  |
| 7 | 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工作方案 | 针对该项目箱变改造特点，编制质保期为24个月的箱变设备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工作方案，售后服务队伍的人员专业、经验等可靠性强。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和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和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和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较差，不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得分。（0-5分） | 5 |  |
| 8 | 项目班组成员 |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质的，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的得3分。（0-3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上岗证（或资质要求）及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出具拟派项目班组成员在服务期间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3 |  |
| 拟派项目班组成员满足《项目班组成员表》中的配备要求得5分，每增加1名高压电工作业人员加1分，最多加2分；其他成员每增加1名加1分，最多加2分。（0-9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上岗证（或资质要求）及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出具拟派项目班组成员在服务期间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9 |  |
| 9 | 机械设备 | 投标人配置皮卡车少于2辆的不得分；车辆配置中，每有1辆自有皮卡车的得1分，每有1辆租赁皮卡车的得0.5分；自有皮卡车，最高得4分，租赁皮卡车，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0-4分）证明材料：以上车辆需提供单位自有（租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和在有效期内的车辆年检合格证复印件及租赁协议（自有车辆无需提供）。复印件和租赁协议要加盖单位公章。 | 4 |  |
| 投标人起重吊装（吊车）少于1辆的不得分；车辆配置中，每有1辆自有重吊装（吊车）的得2分，每有1辆租赁重吊装（吊车）的得1分；自有重吊装（吊车），最高得4分，租赁重吊装（吊车），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0-4分）证明材料：以上车辆需提供单位自有（租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和在有效期内的车辆年检合格证复印件及租赁协议（自有车辆无需提供）。复印件和租赁协议要加盖单位公章。 | 4 |  |
| 10 | 技术性能及工艺性能指标响应 | 投标人所投产品开关箱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认证证书的得3分（0-3分）。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3 |  |
|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中的要求，所有要求均满足并提供承诺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0-3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设备质量等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 3 |  |
|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具体箱变具备摄像头装置、温湿度装置、烟雾探测器装置、电气自动灭火装置、智慧用电安全预警设备等智慧化功能的得3分，智慧化功能不完整的不得分。（0-3分）证明材料：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 投标人提供S13-M-315kVA箱变设计图纸资料，设计图纸资料内容包括箱变设计说明、箱变10kv拆除图、箱变10kv电气主接入图、箱变10kv/0.4～0.6kv系统图、箱变平面布置图、箱变三视图、箱变土建基础图、箱变接地布置图、箱变围栏布置图、接地线连接及接地桩安装示意图等图纸资料。设计图纸资料内容完整、准确、清楚、规范，图面整洁、字迹清楚。设计图纸资料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和操作性强的得10分；设计图纸资料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和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设计图纸资料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和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设计图纸资料内容较差，不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得分。（0-10分） | 10 |  |
| 箱变外表采用金属专用漆或防紫外线聚酯塑粉喷塑处理的得2分；采用普通塑粉喷塑的得1分；无描述的不得分。（0-2分）证明材料：提供箱变技术参数承诺书，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2 |  |
| 11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将由杭州市市容景观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杭州市市容景观发展中心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杭州市市容景观发展中心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发生内容相互冲突，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顺序解释。

1. **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格**

（1）根据乙方投标价，合同总价暂定为万元。（大写: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格为包货包安装，其中：护栏和场地硬化费用按项包干；箱变为元/台，数量按实际结算，**总价不超过160万元**。

**（2）采购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产地 | 生产年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价款合计 |  |  |  |  |  |  |  |
| 辅助材料费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其它费用 |  |  |  |  |  |  |  |
|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  |

注：（1）以上设备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生缺项，由乙方无偿补足；验收的设备及附件如少于合同总数的，将按实调减合同总价。（2）合同价中包括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设备费（含备品备件）、运杂费、保险费、调试费、安装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售后服务及维护费、**相关辅材材料费（电力电缆及铜接管等）、**履约保函手续费、组织履约验收的专家服务管理费、税金、工程保险费、施工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人员意外保险及所有相关公共费用及与周边单位和人员协调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设备是符合我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供方提供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品质保证书、本合同相符合。设备到达工地时内外包装完好无损。

（2）选用的品牌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3）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按ISO9001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5）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

（6）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技术要求或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若发生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以最高标准执行。技术要求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若与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的，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标准执行。乙方施工前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造成的返工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 **实施周期、地点**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商品安全运至甲方事先指定的地点。如有安装、调试等内容的，由乙方负责，然后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者验收。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并按甲方需求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3）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内通过履约验收合格。

到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1. **项目管理**

1.甲方项目负责人：

2.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

3.乙方项目负责人：

4.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售后服务**

（1）本设备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一切部件更换及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的常规检查、调整等。

（3）质保期内，一旦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之时起1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问题。一般故障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4小时内解决。

1. **其他服务要求**

（1）与项目相关的实际动工时间、完成时间等所有指令，均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工作需求申请为准。

（2）涉及道路、绿化、人行道等处挖掘作业或占用作业及恢复作业，和涉及电力部门停电、环境保护等各单位（部门）的各类施工作业审批、现场交底等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涉及本项目改造中拆除下来的旧材料由乙方负责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杭州市区内）存放，相应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拆下来的箱变总成不得分解损坏，并运回杭州市照明仓库存放，要保证箱变的外观和原始运行技术性能良好。

（3）公共费用（如劳保、环卫、市容、消防、环保、治安保卫、交通、卫生防疫、计划生育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4）施工中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如：公共道路进出口通道、停电时自发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雨季施工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以及其他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5）本项目箱变护栏内地面进行30cm厚的碎石底层硬化、10cm厚的C20混凝土浇筑硬化，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6）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乙方承担。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7）本招标工程所有建筑垃圾，由乙方自行运至合法弃置点，且必须符合所在区及杭州市现行规定。涉及运输距离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8）技术规范要求中所列的施工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上述要求凡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由乙方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单独列项支付；

（9）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须认真做好成品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需对施工现场树立警示牌及安全围挡保护经过行人及车辆等安全。相关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因保护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甲方利益时，甲方将向乙方索赔。

（10）竣工验收交付前成品保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将现场安装后成品、半成品保护费计入投标报价中。

（11）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对技术难度和安全性引起特别重视，充分了解拆除工程的内容及可能产生的费用，相关费用计入报价。

（12）凡采购文件中要求进入报价的费用若在投标文件中不体现，均视同优惠或已进入投标总价。

（13）技术要求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若发生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以最高标准执行。技术要求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若与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的，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标准执行。承包人施工前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造成的返工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必须必须安排一人于每周三派驻在甲方的驻点进行联络。

（15）箱变安装前，箱变型号、地址、电源类型、电源名称、电源位置等，乙方需与发包人确认，方可进行施工，若因乙方擅自施工安装，造成设备损坏或原有设备的破损，均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6）施工安装过程中应服从甲方以及监管部门的协调、组织、管理，保障工程顺利实施，并确保工程质量。

（17）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和杭州市市容景观发展中心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8）乙方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19）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的现场要求，按章操作，确保人员和商品安全。如因乙方违章操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损失。

（20）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成品保护原则，如有破坏，需恢复原状。否则需赔偿甲方损失。

（21）合同签订后由乙方进行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箱变图纸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改造，相应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 **验收**

设备调试合格，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服务工作需求，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负责做好提供验收所需履行过程及成果材料等协助工作。

履约验收按《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杭财采监〔2019〕10号）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进行。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

1.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以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暂定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取整数到百位），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 **货款的支付**

本次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整（￥ 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办理暂定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结算手续，计大写人民币 整（￥ 元）。

第二期付款：乙方在箱变施工安装完成，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办理暂定合同总价60%的货款结算手续，计大写人民币 整（￥ 元）。

以上合同款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核及支付时间为准。由于财政审核流程致使付款延迟的，不视作甲方违约。

1.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未通过验收，应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天不能交付或通过验收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变更、解除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供货物（含备品备件）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条款索赔。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项目组成员的违约责任：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班组长等项目主要成员在工程进入土建施工、隐蔽施工作业、吊装、安装、调试、试车等关键阶段，要在现场组织指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作业场地。若发现违反要求，责令限时整改，并按每人1000元/次在合同款中扣除；拒不整改的下达停工令处置，因此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乙方完全负责。

（2）乙方确需更换项目成员，需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成员每次扣除合同款2000元/人，并立即整改，直至整改合格；拒不整改的下达停工令处置，因此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乙方承担。变更后成员的执业资格不得低于变更前成员执业资格等级，并要及时对变更后成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作业、上岗资格等各类知识培训，以便员工能完全胜任本工程施工作业的各项工作需求。

（四）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于合同生效次日起30天内完成符合本项目各种施工条件批准文件的办理，具备签发工程实际动工的工作条件，并向甲方提交工程实际动工报审资料。若不具备签发工程实际动工工作条件，需在逾期日到期前10天甲方出具书面的分析原因、举证材料和合理措施的延期材料申报，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予以延期。若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动工时间无故逾期批准，每逾期1天处罚2000元合同款，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变更、解除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30天内完成符合本项目实际合同费用审核资料报送。若在逾期日到期前不能完成符合本项目实际合同费用审核资料报送，或报送的实际合同费用审核资料不符合要求，需在逾期日到期前10天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分析原因、举证材料和合理措施的逾期申报，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予以延期。若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造成本项目实际合同费用审核资料无故逾期报送，每逾期1天处罚2000元合同款，同时不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工程实施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地进行限期整改，达到质量要求。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不修复或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修复,修复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甲方依约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形下，如因乙方资金紧张等与甲方无关的原因造成拖延工期的，经甲方书面催促，乙方在催促期限内仍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要求乙方立即全面清场并有权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在本条约定情形发生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对前期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部分对应的实际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工程结算总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在合同款中扣除相当于超出部分金额的违约金。乙方承诺，对本条约定的内容、后果均知悉，并自愿接受本条约定的约束。

（6）施工作业前，乙方需提前对作业区域环境和工作量等进行预判，遇当日因施工作业造成不能正常亮灯的情况，需主动向甲方报告，并要在当日正常亮灯时间前架设好临时照明，架设临时照明的照度要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运行技术标准；如未架设临时照明和架设的临时照明的照度未满足要求，每次扣除合同款5000元/天，直至整改合格。拒不整改的下达停工令处置，因此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乙方完全负责。

（7）乙方每周三报送一个周期的施工日志，含影像照片资料，每缺少1天施工日志资料扣除合同款1000元。

（8）发生数字城管案件、“12345”、市民投诉等有责投诉扣除500元/每件，并限期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或每逾期1天扣除合同款1000元/每件，直至整改合格。

（9）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帽、反光背心、手套、鞋、装着等要符合要求；机械设备的操作、使用等技术性能要达标；作业现场安全围挡等措施要到位、有效；各种安装、检查、检测等器具的使用技术性能要合格。若发现其中一项不符合要求或达标，责令限时整改，并每次扣除合同款3000元，直至整改合格。

（10）未按下达的通知单要求对工程中各种“病害”等落实整改，和按通知单要求反馈结果，扣除合同款500元/次；拒不整改的下达停工令处置，因此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乙方完全负责。

（11）施工作业现场职工需佩戴上岗证，非本工程项目职工不得进入工程施工场地，如发现非本工程项目职工进入工程施工场地扣除合同款1000元/名，直到整改合格。

（12）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及甲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的管理、检查、整改等工作，并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文明作业知识培训，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演练、检查、整改，提高员工的安全文明生产意识、安全文明管理意识、安全文明生产知识，取得实效，使员工能胜任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的各项工作需求。若有安全文明施工知识培训工作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文明知识培训，由此产生的一切支付费用由乙方完全负责。

（13）箱变安装完成进入正式运行前，乙方必须对箱变的接地电阻装置、空开装置、漏电保护装置等各项技术运行参数进行检查、检测，检查和检测值及影像照片资料要建档留存，箱变各项技术参数不符合要求要立即进行整改，符合标准后方可投入运行。

（14）施工作业前，乙方要按照安全文明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正确规范设置施工作业场地的各类警告、警示等标志标识牌，设置的各类警告、警示等标志标识牌要符合技术标准，若因设置的各类警告、警示等标志标识牌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不正确规范设置造成的事故损失，由于乙方完全承担法律后果，和承担赔偿由此造成的各方损失。乙方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每次处罚暂定合同总价的0.05%，累计最高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的0.2%，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15）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拆除重新安装，并视为乙方违约，每次扣除合同款不少于5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变更、解除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或实际使用人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协议书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杭州市市容景观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路灯、景观灯箱变改造（2023年）【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路灯、景观灯箱变改造（2023年）【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路灯、景观灯箱变改造（2023年）【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路灯、景观灯箱变改造（2023年）【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路灯、景观灯箱变改造（2023年）【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路灯、景观灯箱变改造（2023年）\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路灯、景观灯箱变改造（2023年）【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路灯、景观灯箱变改造（2023年）【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路灯、景观灯箱变改造（2023年）【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路灯、景观灯箱变改造（2023年）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